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金道連城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計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1,200,000港元至1,4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金道連城經充分考慮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預期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由於金道連城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有關事實及情況，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金道連城將更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